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半截塔镇什八克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21.0954公顷

（二）范围：东至要路沟村地；西至于家湾村地；南至什八克村地；北至什八克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半截塔镇半截塔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0.7305公顷

（二）范围：东至什八克村地；西至什八克村地；南至半截塔村地；北至半截塔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半截塔镇要路沟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14.4333公顷

（二）范围：东至要路沟村地；西至什八克村地；南至要路沟村地；北至要路沟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城子镇城子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24.1466公顷

（二）范围：东至二号村地；西至哈字村地；南至城子村地；北至城子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城子镇二号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16.3895公顷

（二）范围：东至红砬子村地；西至城子村地；南至二号村地；北至二号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城子镇哈字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43.5339公顷

（二）范围：东至哈字村地；西至哈字村地；南至城子村地；北至十九号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城子镇十九号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8.3269公顷

（二）范围：东至十九号村地；西至十九号村地；南至哈子村地；北至桦树林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城子镇亚字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0.9189公顷

（二）范围：东至二号村地；西至二号村地；南至亚字村地；北至亚字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道坝子乡查字下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23.3988公顷

（二）范围：东至道坝子村地；西至要路沟村地；南至查字下村地；北至查字下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道坝子乡道坝子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6.8170公顷

（二）范围：东至永丰村地；西至查字下村地；南至道坝子村地；北至道坝子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道坝子乡顺下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8.9698公顷

（二）范围：东至大字村地；西至永丰村地；南至顺下村地；北至顺下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道坝子乡永丰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16.2993公顷

（二）范围：东至顺下村地；西至道坝子村地；南至永丰村地；北至永丰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龙头山镇大字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41.3833公顷

（二）范围：东至龙头山村地；西至顺下村地；南至大字村地；北至大字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龙头山镇二板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2.3100公顷

（二）范围：东至金字村地；西至龙头山村；南至二板村地；北至二板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龙头山镇龙头山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15.7864公顷

（二）范围：东至二板村地；西至大字村地；南至龙头山村地；北至龙头山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牌楼乡红砬子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22.5401公顷

（二）范围：东至牌楼村地；西至二号村地；南至红砬子村地；北至红砬子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牌楼乡六十棵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23.3171公顷

（二）范围：东至于家湾村地；西至于牌楼村地；南至六十棵村地；北至六十棵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牌楼乡牌楼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19.8758公顷

（二）范围：东至六十棵村地；西至红砬子村地；南至牌楼村地；北至牌楼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牌楼乡于家湾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30.5206公顷

（二）范围：东至什八克村地；西至六十棵村地；南至于家湾村地；北至于家湾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围场镇金字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27.5093公顷

（二）范围：东至金字村地；西至二板村地；南至金字村地；北至金字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御道口镇桦树林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73.2270公顷

（二）范围：东至桦树林村地；西至桦树林村地；南至桦树林村地；北至御道口村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御道口镇御道口村及有关农户：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围场段项目于2024年1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4〕50号文、2024年1月3日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2024〕10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456.1359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4〕50号、冀政转征函〔2024〕10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14.6064公顷

（二）范围：东至御道口村地；西至御道口村地；南至桦树林村地；北至承德市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weichang.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